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1號

附民原告 邱貴美

訴訟代理人 劉榮靈(兼送達代收人)男

附民被告 陳平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蕭筠蓉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孫秀桃